

#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保函〔2020〕119号

## 省水利厅关于贵州金永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仁怀市茅坝镇慈竹林煤矿（兼并重组）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贵州金永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贵州金永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仁怀市茅坝镇慈竹林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送审的申请》收悉。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贵州金永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仁怀市茅坝镇慈竹林煤矿位于仁怀市茅坝镇。矿区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 11' 14'' \sim 106^{\circ} 13' 05''$ ；北纬  $27^{\circ} 41' 12'' \sim 27^{\circ} 42' 07''$ 。本项目为兼并重组工程。兼并重组方案为：保留贵州金永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仁怀市茅坝镇慈竹林煤矿，关闭贵州金永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仁

怀市茅坝镇贵平煤矿和贵州省清镇市新街煤矿。兼并重组前，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2007〕155号”对慈竹林煤矿进行了批复、以“黔水保〔2007〕106号”对贵平煤矿进行了批复、以“黔水保函〔2010〕256号”对新街煤矿进行了批复，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建设单位须按承诺尽快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兼并重组后，贵平煤矿和慈竹林煤矿地面场地全部延续利用，全部纳入本方案防治职责范围，重组后慈竹林煤矿建设规模为45万吨/每年，主要由办公生活区、生产区及辅助生产区、风井场地区、矸石周转场区、瓦斯利用区、附属系统区六部分组成。项目建设总占地7.27公顷，全为永久占地。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9.91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9.91万立方米，无废弃土石方。工程总投资24369.92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2920.15万元。工程建设总工期为22个月，即2020年8月~2022年5月。

##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7.27公顷，全为永久占地。

（三）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建设生产类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六)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01.61 万元(主体计列 51.09 万元，方案新增 150.52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69.7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0.70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20.6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8.40 万元，独立费用为 45.18 万元，基本预备费 6.6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0.28 万元。

###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等工作，复核水土保持投资，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二) 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 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规定向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

(四) 依法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五) 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

(六) 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程完工后投入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贵州金永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仁怀市茅坝镇慈竹林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2020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遵义市水务局，仁怀市水务局，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贵州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印发

---